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8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口头警示，警示内容如下：

#### 1、具体内容

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的口头警示：公司未在公司业务系统中填报董监高亲属的股票账户信息，且公司监事刘荣建的母亲及配偶出现多笔短线交易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

####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口头警示中指出的问题，及时在公司业务系统中完善了董监高亲属的股票账户信息；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合规培训，建立交易前主动申报机制，持续开展法律合规提醒等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公司将持续强化董高合规意识和制度建设，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